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信万通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在中信万通证券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6月1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万通证券代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的销售业务。

特别提示：目前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期，暂未开通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同时自2012年6月11日起，本公司在中信万通证券推出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份额、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级基金份额、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级基金份额、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类基金份额、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 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上述定期定额申购适用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中信万通证券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中信万通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信万通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中信万通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万通证券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万通证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xwt.com.cn
中信万通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青岛、济南、淄博、烟台、滨州、临沂、济宁、潍坊、东营、聊城、德州、威海、日照、菏泽、枣庄、莱芜、泰安、郑州、南阳、洛阳等。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机构投资者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机构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投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自2012年6月11日起，本公司向机构投资者推出网上直销业务。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2年6月11日起。
二、适用机构投资者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分红方式设置、撤单、账户查询等业务。对于认购、申购业务，投资者应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下单，转账汇款的方式完成交易。
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优惠费率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转账汇款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非零申购费的基金，统一优惠费率为0.6%，如该基金的实际申购费率低于0.6%，按实际申购费率收取申购费用。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赎回费率依照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的规定执行。本公司网上交易基金的相关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
具体的网上交易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机构网上交易优惠费率》。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认申购起点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七、操作程序
1.机构投资者应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交易账户并开通网上委托的交易方式：
（1）尚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交易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司《机构网上交易操作指南》的要求，填写、签署全套机构投资者直销中心开户资料，签订《机构网上交易服务协议》，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并同时开通网上委托的交易方式。
（2）已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交易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按照本公司《机构网上交易操作指南》的要求，签订《机构网上交易服务协议》，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通网上委托的交易方式。
注：上述《机构网上交易操作指南》可见本公司网站，开户表单资料及《机构网上交易服务协议》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
2. 机构投资者在开通网上委托的交易方式后，可登录本公司机构版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操作。
八、重要提示
投资者办理本公告所述基金网上直销业务，须清晰了解：投资者使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须遵守《机构网上交易服务协议》、《机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等规则，并知悉基金投资风险和网上交易风险，同时须妥善保管交易密码以防泄露。
九、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efunds.com.cn
十一、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1日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场外：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 场内：易基岁丰	
基金主代码	1611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5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9,010,549.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3,208,439.8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6月18日	
除息日	2012年6月19日（场内）	2012年6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19日（场内）	2012年6月20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2年6月12日至2012年6月18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咨询办法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2-02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载于2012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8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2年6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3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	08*****313	深圳市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003	中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08*****906	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00*****281	朱星河
6	00*****736	胡恩雪
7	00*****882	胡长清
8	01*****020	朱光宇
9	01*****665	朱倍坚
10	00*****941	胡恩莉
11	00*****958	周小根
12	00*****104	彭伟宏
13	01*****731	李建敏
14	01*****315	邓国昌
15	01*****252	唐明荣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6月1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75.00%	0	6,000,000	9,000,000	0	15,000,000	75,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0,000,000	75.00%	0	6,000,000	9,000,000	0	15,000,000	75,00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500,000	5.63%	0	450,000	675,000	0	1,125,000	5,625,000	5.63%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500,000	69.38%		5,550,000	8,325,000	0	13,875,000	69,375,000	69.3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25.00%	0	2,000,000	3,000,000	0	5,000,000	25,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25.00%	0	2,000,000	3,000,000	0	5,000,000	25,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0	8,000,000	12,000,000	0	20,000,000	10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0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2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邹明斌
咨询电话：0791-88194572
传真电话：0791-88197020

九、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2-024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2008年1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250,56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90,243,200股。

本公司2008年2月22日公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暨上市公告书》约定：公司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前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前的股权比例享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后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鉴于上述情况，经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2008年1月29日前公司的总股本（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总股本）1,439,68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56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504元）分配利润。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股份不享有本次现金股利分配。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可转换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股份享有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2008年1月31日）之前的本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90,034,608.14元，本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024,858,638.72元。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4日，除息日为2012年6月15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除持有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法人配售股份外）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5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五、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发行了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12年1月16日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进行分红派息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息：P=P0-D；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D为每股派息，P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公式，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即2012年6月15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5.60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509室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电话：0755-23456327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2-025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5.6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5.6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2年6月15日

根据《深机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因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P0+A×k）/（1+n+k）；
派息：P=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P0-D+A×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由于公司在2012年6月1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根据上述规定，“深机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于2012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5.6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5.60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2年6月15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2-020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或“公司”）于2012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2年6月4日以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作为投资者参与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股发行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在境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为投资主体，参与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H股发行，认购总值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H股股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电福新能源”）拟于近期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华电福新能源隶属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是中国优质的清洁能源公司，拥有多元化发电资产组合，包括水电、风电以及其它清洁能源项目。公司与华电福新能源及其下属企业有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华电福新能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H股，为公司与华电福新能源开展多方面深层次合作提供了很好的机会。

基于上述因素，公司拟通过在境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参与华电福新能源本次H股发行，认购总值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股份。

根据华锐风电《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投资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11号宣发大厦25层
3.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亿元
4.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它高新技术开发。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通过在境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认购华电福新能源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H股股份，认购总值不超过6,000万美元，认购价格为华电福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份时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12-0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通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战略增持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与Telefónica Internacional S.A.U（以下简称“西班牙电信”）于2012年6月10日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西班牙电信将其所持有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1,073,777,121股股份（约占联通红筹公司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6%），以每股10.21港币的价格转让给联通集团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完成尚需得到国内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交易预计将不晚于7月底完成。

西班牙电信承诺，自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外，其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或处置其在转让协议签署当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份。

于本公告之日，联通集团通过两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约71.97%的已发行股份（包含作为国内一名股东的受托人以信托方式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约0.96%的已发行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联通集团通过两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将合计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约76.52%的已发行股份（包含以信托方式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西班牙电信将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约5.01%的已发行股份。西班牙电信的主席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仍继续担任联通红筹公司的董事。

联通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增持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份体现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对下属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2-18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4,266,4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44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实施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它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 东 名 称
1	08*****674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2	08*****318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3	08*****66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	00*****351	蒋　珍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本公司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吴伟、赵雁
咨询电话：0871-6226106　传真电话：0871-6324159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2--019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1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51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8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5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太原市西矿街318号　咨询联系人：公司董秘支亚毅先生
咨询电话：0351-6217296　传真电话：0351-6127434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国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6月11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富国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客服热线：400-888-1551
公司网站：www.xcsc.com

（2）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南二环959号 财智中心B1座 三楼 0327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址：www.huaans.com.cn

（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联系人：郭熠
客服电话：400-666-1618
公司网站：www.i618.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方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38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年6月1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2年5月11日至2012年6月11日止

注：1、投资者于2012年6月11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6月11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6月11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基金分A级和B级份额，A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163802，B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163820。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6月1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6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6月13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2-31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山西省政府对煤销集团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战略重组工作尚在决策中，相关的批复文件尚未出具。待相关事项取得省政府批复后，公司大股东煤销集团将尽快推进公司的重组方案。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跟踪发布进展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6月11日起，上述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40033（A类）；040034（B类））。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